

购 销 合 同

甲方（买方）：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卖方）：西华县华捷电脑科技商行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供应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固定式投影仪	宏碁 E355DK	台	1	5800	58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元整（小写¥5800 元）					
备注：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						

二、货款结算

1. 付款方式：按照以下第 ② 种执行。

① 物流代收 ② 转账 ③ 现金 ④ 其他 /

2. 付款时间：安装结束并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账户。

三、交货日期、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需变更交货日期应在发货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交货日期顺延，且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3. 收货地点：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四、质量标准与产品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生产的正规产品，并符合所提供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之质量技术标准。

2. 验收流程

(1)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的当日，甲乙双方按照上述质量标准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及时安排上述货物的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数量、包装及外观质量存在异议的，甲方须在交付货物之日起 24 小时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3) 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如甲方在验收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再以产品质量问题提出换货、退货或主张赔偿、罚款。

3. 质量保证期：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设备及配件，按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向甲方提供质

保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违约责任

1. 因交付的货物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退换或返修，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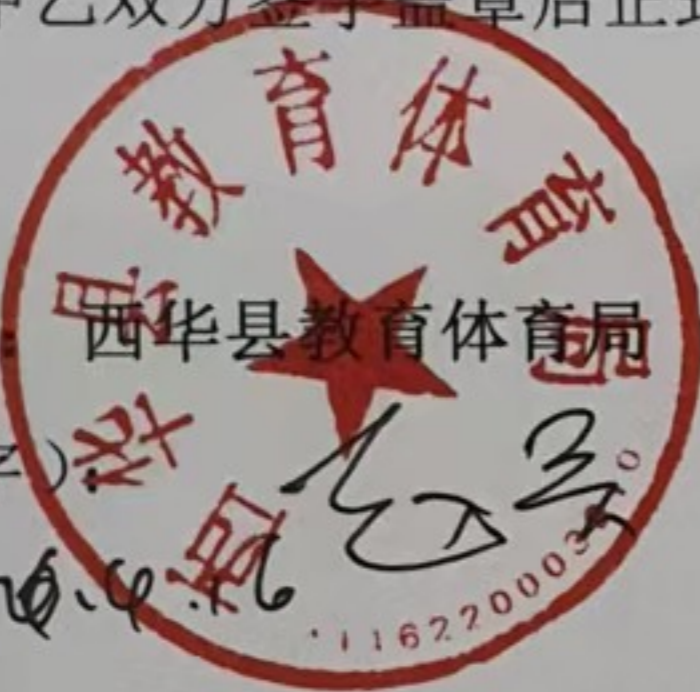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生效及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4.16

乙方（盖章）：西华县华捷电脑科技商行



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4.16